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4年3月26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4年3月26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於2024年3月21日發出本次會議通知。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4名。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張金良先生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相關安排的議案》。

張金良先生對本項議案迴避表決。

表決情況：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因年齡原因，田國立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選舉張金良先生擔任本行董事長。張金良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長任職資格和條件，其董事長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在其董事長任職資格核准前，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張金良先生作為副董事長履行本行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職權；不再擔

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張金良先生的副董事長任期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長任職資格之日止。

張金良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24年3月起出任本行黨委書記，2022年6月起出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2022年5月起出任本行行長，2022年4月起出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張先生自2023年4月起兼任中國金融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2019年5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8年8月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兼光大銀行執行董事、行長；2003年10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財會部副總經理、IT藍圖實施辦公室主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張先生是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1997年獲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金良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張金良先生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將由應付薪酬、社會保險、其他收入等部份組成。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薪酬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薪酬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因工作調整，張金良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行長職務。張金良先生確認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沒有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決定由張金良先生代為履行行長職權，代為履職期限至新任行長正式履職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和詹誠信勛爵。